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10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9 月 15 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投资方式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一银行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 6 亿额度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 6 亿元以内。

(四)授权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有效。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如公司有新的投资项目,将及时收回,不会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五、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财务部负责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授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10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公司为盛屯金属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盛屯金属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公司为盛屯金属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盛屯金属总资产为 1,153,167,609.84 元,净资产为 368,935,000.14 元,总负债为 784,232,609.70 元,资产负债率为 68.01%。

二、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保理")拟以其应收账款向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菁汇")发起设立私募基金"菁盛稳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菁盛基金")进行转让,并约定转让日起一定期限内(不超过一年)回购,回购价款 = 回购本金 + 回购溢价款,回购本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同意为盛屯保理向菁盛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盛屯保理应支付的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8,099,088.58 元,净资产为 215,897,594.84 元,总负债为 32,201,493.74 元,资产负债率为 12.98%。

三、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 年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以获得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在上述额度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 6 亿元以内。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10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保理")

本次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 9 月 15 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盛屯金属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盛屯金属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盛屯保理向菁盛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盛屯保理应支付的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盛屯金属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稀有稀土金属及其制品;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应海珍。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盛屯金属总资产为 1,153,167,609.84 元,净资产为 368,935,000.14 元,总负债为 784,232,609.70 元,资产负债率为 68.01%。

(二)、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国内保理,出口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与制作;其他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应海珍。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8,099,088.58 元,净资产为 215,897,594.84 元,总负债为 32,201,493.74 元,资产负债率为 12.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为盛屯金属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盛屯金属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为盛屯金属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因业务发展需要, 盛屯保理拟以其应收账款向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菁汇")发起设立私募基金"菁盛稳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菁盛基金")进行转让,并约定转让日起一定期限内(不超过一年)回购,回购价款 = 回购本金 + 回购溢价款,回购本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同意为盛屯保理向菁盛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盛屯保理应支付的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 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471.72 万元,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8%。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宝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01
2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03
3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	410004
4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06
5	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07
6	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0008
7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105
8	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09
9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10
10	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8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日以华宝证券公告为准。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手机、网上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此外,华宝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部分基金产品参加零申购费活动(不含定投业务),活动期间申购费率为 0。优惠业务时间期限及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宝证券规定为准。

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宝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在华宝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华宝证券的具体规定,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以华宝证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及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华宝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宝证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年 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 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 年 9 月 9 日,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 "东方网力"(股票代码:30036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年 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 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年 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 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久其软件"(股票代码:00227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0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D7 栋 7 层,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章建伟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9,285,79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214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 代表股份 16,615,312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41.5383%。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670,4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6762%。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4,655,4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63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84,9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6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670,4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6762%。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田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田野先生代表股份 186,667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田野先生得票数为 16,853,192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87.3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田野先生得票数为 2,222,83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7470%。

田野先生当选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273,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43,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4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1%。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285,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54,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浒、李瑾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1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大额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迅游科技,股票代码:300467)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大额资产收购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之后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大额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确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5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8 月 19 日、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7,2015-048), 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057),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5-058),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0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向彬先生函证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11　股票简称: 大众交通　编号:临 2015-029
B 股 900903　大众 B 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9 月 11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函问询得知,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7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的通知,韦清文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

二、增持目的

韦清文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极大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 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而增持公司的股份。

三、增持情况

韦清文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增持公司的股份共 2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28%,成交均价为 9.86 元 / 股。本次增持后,韦清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12,21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36%。

韦清文先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 通过二级市场已累计增持公司的股份 1,211,700 股[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9 月 15 和本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公告内容]。韦清文先生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必要时继续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进一步增持公司的股份。

四、其他说明

1、韦清文先生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韦清文先生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

3、韦清文先生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韦清文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 7 月 27 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等相关议案,并经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发布《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立"申万宏源宝鼎众盈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现将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 年 9 月 15 日, 资管计划首次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2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成交均价为 8.78 元 / 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67)、《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68)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15-069)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5-070)、《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75)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15-082)刊登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15-083) 刊登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5-42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交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416 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函复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四、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7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6 月 4 日、6 月 11 日、6 月 18 日、6 月 25 日、7 月 2 日、7 月 9 日、7 月 16 日、7 月 23 日、7 月 30 日、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停牌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于 8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承诺争取最晚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